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EF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89號永傑中心13樓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China Eco-Farming Limited」，並採納「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前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事、契據及事情，以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

#### 普通決議案

「**動議**當且僅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予經拆細股份（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之許可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拆細股份」），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生效（「股份拆細」），及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就經拆細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票，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拆細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事、契據及事情，以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永傑中心  
13樓13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並由本公佈日期起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plushk.com/clients/8166linefan/index.html](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linefan/index.html)。